

5岁吴川女孩捐献器官救5人

新快报讯 记者黎秋玲报道 记者昨日从广东省红会了解到,来自吴川的小女孩杨柳丹,她的生命永远定格在5岁,但她的生命通过了另一种方式得到了延续,她捐献的器官,为3名肝、肾衰竭患者留下生的希望,让2名眼病患者重见光明。

2月17日,小柳丹的父亲骑着摩托车,载着一家四口出行,不幸被一辆小轿车撞倒,全家受伤。路人紧急拨打“120”送至当地医院进行救治,其中5岁的柳丹伤势最为严重,头部遭受严重撞击脑部挫伤,被紧急送往广州救治,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CT显示她“脑干大面积出血”,进入深度昏迷。经过两次脑死亡判定后,医院宣布小柳丹临床死亡。

得知女儿救治无望、生命无法挽回,父母、家人痛不欲生。悲痛之余,小柳丹的父母忍痛作出一个令人动容的决定:捐献小柳丹的器官,帮助有需要的人。2月24日14时35分,OPO(器官获取组织)志愿者组织手术室所有人围站在小柳丹的手术床周围,向她深深地鞠躬,进行最后的告别。默哀完毕,主刀医生开始手术,在湛江市红十字会器官捐献协调员的见证下,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OPO团队成功获取1肝、2肾和双角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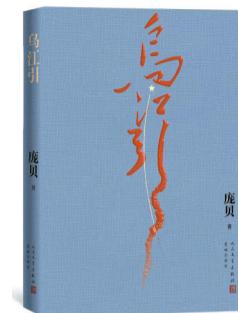
小柳丹走了,但她的生命以另一种方式延续,有5名患者接受了这位小天使的生命礼物,她的大爱,挽救3名肝、肾衰竭患者的生命,让2名眼病患者重见光明。

相关

广东去年器官捐献数699例 捐献数量连续11年全国第一

“去年广东公民逝去后自愿器官捐献数量699例,挽救了近2000多名患者的生命。”广东省红会相关负责人接受新快报记者采访时透露,广东已经连续11年器官捐献例数位居全国第一,历年累计器官捐献案例数5379例,一般一个捐献案例可救助3人,共挽救了1.5万名患者的生命。

此外,广东去年新增器官捐献志愿者12.76万人,累计已经有36.6万人登记成为了器官捐献志愿者。目前广东有19家具有人体器官移植资质的医疗机构,数量居全国前列,部分移植技术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讲述长征中的密码破译传奇
长篇小说《乌江引》
京穗两地同步首发

新快报讯 记者黄闻禹报道 “没有二局,长征是很难想象的。有了二局,我们就像打着灯笼走夜路。”这是毛泽东对红军无线电情报部门——中革军委二局的高度评价。3月1日,“密码破译中的青春长征——《乌江引》新书首发式”在北京、广州两地同步举行。该书以军委二局为历史原型,呈现了长征史诗的另一个传奇。

1934年10月,中国工农红军主力部队开始了举世闻名的长征,经过两年、八省、两万里行程的战略大转移,红军三大主力粉碎了国民党上百万军队的围追堵截,向全世界宣告了中国共产党人是不可战胜的。这一震撼全球的伟大壮举,被学者称为“激动人心的远征史诗”。

长篇小说《乌江引》呈现的是长征史诗的另一个传奇,一支鲜为人知的秘密力量,这便是以“破译三杰”曾希圣、曹祥仁、邹毕兆为破译主力的中革军委二局。他们利用早期无线通讯技术侦收的敌台信号,几乎成功破译了国民党军的所有密码情报,为红军一次又一次突破重围、绝处逢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乌江引》以这段历史为背景,以大量解密档案及“破译三杰”后人提供的第一手资料为基础,在客观史实基础上辅以文学想象。全书主体故事发生在红军主力1935年1月初突破乌江、3月底南渡乌江之间,其间有遵义会议、娄山关大捷和四渡赤水等大事件,这也是长征途中最为关键、最有戏剧性的辉煌乐章。

该书作者庞贝介绍,这部小说分“速写”和“侧影”两部分,前者是军委二局匿名者的战地笔记,后者是今人对这段秘史的艰难寻访。小说用这种虚实相间的复调笔法再现历史,巧妙勾连起红军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整个20世纪革命史。

新书首发式由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文学》杂志社、中国作协创联部、广东省作协、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主办,广州文学艺术创作研究院、花城出版社承办。

支援香港抗疫 花都港搭建“绿色快航”

新快报讯 记者许力夫 通讯员谷俐欣、杨玲报道 2月28日下午,5个装载医用隔离面罩、医用隔离眼罩的集装箱,在广州花都港外贸码头吊装上“丰达3号”轮,标志着“花都—香港”供港物资水路运输通道正式开通。该批物资将通过“绿色快航”方式从花都码头直达香港码头,快速配送至香港各地。

当前,香港地区受疫情影响,防疫物资紧缺,花都港主动承担国有控股企业社会责任,充分发挥水路网络优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积极协调口岸单位,迅速整合驳船航线资源,推出“绿色快航”直达香港的水路运输快速通道服务,优先报关、放行即走,实现了快速通关“零等待”。在多方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医用隔离面罩1667纸箱(200000片),医用隔离眼罩750纸箱(90000个)装船运输工作,全力保障防疫物资快速进入香港市场。



著作权归属单位还是个人?

广州一员工因“揽私活”被公司告上法庭

新快报讯 记者杨喜茵 通讯员李婷、刘畅报道 3月1日,记者从广州互联网法院获悉,该院审结了一起员工利用工作便利拍摄视频引发著作权争议的案件。

小智公司(化名)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职务开发软件、职务作品或业余时间利用公司提供的资金、技术、信息或其他条件完成的有关新产品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图纸稿件、书籍等产权都属于公司所有,员工无权占有,无权对外提供。

李某系小智公司汽车事业部负责人,Z公司系李某注册的个人独资公司。小智公司发现,李某自2019年5月起,持续以其个人或其注册成立的Z公司的名义,与D公司进行合作,擅自在D公司运营的抖音账号传播小智公司汽车事业部其他员工开发创作的视频,以谋取利益。小智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李某、Z公司、D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小智公司是否系案涉视频的著作权人是此案的争议焦点。而案涉视频是否属于职务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正)》第十六条的规定,职务作品分为普通职务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普通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由作者享有,特殊职务作品的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由单位享有。构成职务作品必须符合两个条件:第一,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单位工作人员;第二,作品是为了完成单位工作任务,根据单位下达的书面或口头指示而产生。

法院提到,此案中,参与案涉视频创作的李某等人虽均系小智公司员工,但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李某等人的工作职责均为概括性的工作岗位职责要求,小智公司并未明确指示李某等人为D公司拍摄案涉视频。李某等人为D公司拍摄视频系李某个人安排,与D公司签订并履行合同的也是李某经营的Z公司,与小智公司无关。因此,案涉视频并不属于职务作品。

案涉视频是否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确定著作权人为小智公司?法院审理查明,小智公司在与李某等多人签订合同时均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小智公司所有的创作成果包括三类:一是职务开发软件;二是职务作品;三是业余时间,利用公司提供的资金、技术、信息或其他条件完成的有关新产品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图纸稿件、书籍等。

关于合同约定的第三类创作成果。上述条款是小智公司事先拟定、便

于重复使用的格式条款,员工在签订合同时难以对该条款进行协商。对格式条款的理解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该条款中的“其他条件”以及“等创作形式”均应解释为与先前所列举的具体事项属于同一种类。案涉视频拍摄过程中,D公司提供了资金、音响产品、汽车、场地、出镜人员等资源,拍摄目的是为D公司提供抖音短视频服务,作品表现形式为视频文件。故案涉视频不符合合同明确约定的第三类情形。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小智公司对案涉作品享有著作权,小智公司起诉主张李某、Z公司、D公司构成著作权侵权,缺乏依据。

法院也指出,李某在双方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占用部分工作时间,组织公司其他员工利用公司提供的部分物质条件,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个人业务,并从中牟利,违背了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侵害了小智公司的合法权益。但由于该行为系另一法律关系调整的范畴,本案不予处理,小智公司可以另循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故广州互联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小智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判决现已生效。